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本正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供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108号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6日15:00—2024年6月17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为49,999,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其中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49,999,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100.00%。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0 名，代表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基本内容：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梁军、雍温英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49,9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成安厚

经办律师:

彭星星

签署日期: 2024年 6 月 17 日